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9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在无锡市书香府邸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王道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钟鹏翼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立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及授权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21 号公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

议通过《关于制定〈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22 号公告《关于制定〈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23 号公告《关于制定〈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124 号公告《关于制定〈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为本次项目跟投计划的强制跟投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